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鄭如芬

電話：(02)24301505 分機204

電子信箱：jufe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國貳字第1150213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448462\_11524P003890\_1150213764\_115D2018353-01.pdf、3448462\_11524P003890\_1150213764\_115D2018354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判斷基準補充規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消防局115年3月17日府授消管貳字第11503400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降雨日漸增加，為符合本市特殊地形環境，訂定旨揭停止上班及上課判斷基準補充規範，並業經本府2109次市務會議核定通過。
- 三、即日起遇有颱風或豪雨災害時，如未來24小時預測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，將依本補充規範採行「分區判定、分層啟動」之彈性判斷機制，作為停班停課決策之參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3/19 文  
交 10:40:39 章

